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姜惠蓉

被　　告　和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楷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坤淵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00,2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酉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日邀同被告邱楷恩、邱坤淵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和酉有限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限額，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。嗣被告和酉有限公司陸續借款2筆合計200萬元，並立有

借據為憑，詎被告和酉有限公司自114年11月9日起即未按約攤付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,300,2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2份、借據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為真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和酉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合計1,300,2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和酉有限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應認有據。又被告邱楷恩、邱坤淵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邱楷恩、邱坤淵應就被告和酉有限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	
1	325,052元	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5%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75,174元	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5%	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300,226元			